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陈云奎，男，58 岁。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89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1999 年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15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先后在渠县人民检察院、深圳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工作。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相关方面的业务。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与中小股东利益相关的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1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8 次，出席股东会 7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云奎	14	14	4	0	0	否	7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提名委员会	2	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8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宏达股份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2025 年 4 月 11 日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 23日	独立董事 2025年第四次 次会议	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 10日	独立董事 2025年第五次 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 月31日	独立董事 2025年第六 次会议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法律专业背景优势，在董事会中切实履行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能。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提前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全面评估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及潜在风险，并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有重大经营策略均按规定进行了审议。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审核）事项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阅了内部审计相关报告，深入了解了公司内控、风险管理和合规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问题、意见和跟踪措施，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为公司治理提供有力支持。

在外部审计协同方面，本人根据公司运营实际，积极参与对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估等。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工作所汇报的年度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与合规性得到充分保障。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将股东会等作为重要沟通平台，确保其合理诉求获得充分关注与及时反馈。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七次股

东会。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事务，密切关注媒体有关报道。在决策环节，对每项审议议案均进行独立审慎判断，进一步增进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15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充分发挥独董的监督职责。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及时向本人提供公司财务数据和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确保从法律合规角度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本人还通过公司安排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以及独董后续培训，协助本人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日常关联交易开展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规则公允性基础上作出了独立判断，认为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联交易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其他 2 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探讨与论证，一致认为公司和关联方按照对应持股比例对多龙矿业进行阶段性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反映了相关情况。公司已规范履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程序，专项报告内容真实。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了相关人员就上述报告所作出的专题汇报，并就公司财务报告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详实，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向投资者充分展现公司经营情况。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其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间，四川华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顺利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该议案予以认可。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履行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组织召开专门会议2次，重点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合规性。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1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对公司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副董事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议，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秉持独立、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利用自身的法律及行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健发展。

2026年，本人将在任期内持续依法依规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沟通与监督作用，确保所发表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助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云奎

2026年3月23日